

发达国家与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丛书

英国基础教育 概 览

主 编
副主编
编 写

毛亚庆
徐立平
张廷凯
蒋 丽



中国城市出版社

发达国家与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丛书

英国基础教育概览

毛亚庆 主编
徐立平 副主编
张廷凯 编著
蒋 丽

中国城市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国基础教育概览/毛亚庆主编. —北京:
中国城市出版社, 1997. 11

发达国家与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丛书
ISBN 7—5074—0959—7

I. 英… I. 毛… III. 基础教育—概况—英国 N. G629. 5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2235 号

责任编辑	李 慧
美术编辑	易龙图文
责任设计编辑	张建军
出版发行	中国城市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 21 号
电 话	64235833 邮编 100013 传真 64238264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锦州日报印刷厂
字 数	740 千字 印张 40
开 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 次	1997 年 1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6000 册 定 价 48.00 元

·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

前 言

这是一套全面介绍世界基础教育概况与发展趋势的丛书,它的诞生处在一个特定的历史时期——人类正置身于世纪之末,千年轮换之时。在这一时刻,从自然法则来说,旧世纪的结束与新世纪的诞生不过是今天和明天的转换,其间的变化也不过仅仅是星光灿烂的隐没与旭日东升之间的更替。然而就内心深处而言,世纪之末的“情结”往往会给人们敏感的心灵带来感伤与迷惘。但同时,人类也正在走向世纪之交,新纪元的曙光会为人类带来新的希望和新的转机,使人类面临着更多的机会及挑战。对此,关键在于人类对自身的未来作怎样的准备。“未来不是我们要去的地方,而是我们要创造的地方。通向未来之路不是找到的,而是走出来的,走出这些道路的过程既改变着走出这些道路的人,又改变着目的地。”为了迎接新纪元的到来,为了创造更加美好的 21 世纪,世界各国都力图做好充分的准备,而其中最为重要的就是教育的准备。

教育的使命正是为了准备未来。因为孩子是一个国家、民族的未来,他们所受教育的程度决定着一个国家、民族的未来实力。对孩子的态度反映了一个国家和民族的价值观念及追求与向往。基于此,许多国家的教育改革都站在一个新时代的高度,不约而同地把目光投向了迎接 21 世纪的到来上,都在积极考虑如何为孩子们未来的发展提供一个有效生存与发展的良好空间。

无论基础教育不管被理解为是人们接受更高级教育的基础,还是理解为人们受教育的权利,它都是整个教育体系中的重中之重,是一项奠基性的工作,这是毫无疑问的。为此,把什么样的基础教育带入 21 世纪,这是世界各国共同关心的话题。本丛书从宏观和微观两个角度对世界基础教育的发展概况及趋向进行了较为详细的把握和介绍,以求为我国基础教育的发展提供以资对比和借鉴之镜,使我们的基础教育为 21 世纪的到来作好准备。

本丛书分为十册:《世界基础教育发展趋势》(上)、《世界基础教育发展趋势》(下)、《美国基础教育概览》、《英国基础教育概览》、《法国基础教育概览》、《德国基础教育概览》、《日本基础教育概览》、《俄罗斯基础教育概览》、《中国港、台基础教育概览》、《韩国、新加坡基础教育概览》。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相关的资料,如果没有这些资料的作者的积累,也就没有本丛书的产生,在此对为本丛书的撰写提供了前期积累性工作的作者们表示真挚的谢意。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英国基础教育的历史发展	(1)
一、19 世纪以前的英国中小学教育	(1)
二、基础教育体系的演变和确立	(6)
第二章 战后英国基础教育改革和现状	(14)
一、1944 年教育法的改革	(14)
二、50 年代末到 70 年代初期的改革	(16)
三、70 年代教育大辩论前后的改革	(19)
四、1988 年教育改革法颁布后的改革	(26)
第三章 英国基础教育的教育目标和教育内容	(30)
一、中小学校的教育目标	(30)
二、中小学校的教育内容	(36)
第四章 英国基础教育的学制及其课程	(45)
一、英国基础教育学制概述	(45)
二、学校系统及其课程	(46)
三、国家课程规定下的中小学课程	(56)
第五章 英国中小学的教学	(58)
一、教学组织形式和教学方法	(58)
二、英国中小学的教学实验	(60)
第六章 英国中小学校的考试和评价制度	(69)
一、11 岁测试	(69)

二、普通教育证书考试·····	(70)
三、中等教育证书考试·····	(72)
四、普通中等教育证书考试·····	(73)
五、1988 年教育改革法规定的学段测试和评定 ···	(76)
第七章 英国基础教育的师资培养 ·····	(79)
一、师范教育的产生和发展·····	(79)
二、中小学教师的职前培训·····	(81)
三、教师的在职进修和提高·····	(88)
第八章 英国基础教育的管理 ·····	(94)
一、教育和科学部·····	(94)
二、咨询、研究和协助机构 ·····	(95)
三、1988 年教育改革法的新规定 ·····	(98)
四、地方教育当局 ·····	(100)
五、学校对课程和教学的控制 ·····	(102)

第一章 英国基础教育的历史发展

英国的正式名称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是欧洲大陆西北岸外的大西洋岛国,由英格兰、苏格兰、威尔士、北爱尔兰和大伦敦地区组成。英国实行君主立宪和议会民主制,联合王国的各组成部分有着共同的政治经济制度和历史文化传统。在教育方面,全国有英格兰和威尔士、苏格兰、北爱尔兰三个公共教育系统。它们各有立法,行政管理各自分开;既有各自特点,又保持共同的传统。本书所述英国基础教育,主要是指英格兰和威尔士的中小学教育,同时也兼及苏格兰和北爱尔兰的中小学教育。

一、19 世纪以前的英国中小学教育

英国有组织的教育是和基督教传入同时开始的。公元 563 年,凯尔特教会的教士科伦巴从爱尔兰到苏格兰传播基督教,其后逐步南移至英格兰。公元 597 年,罗马教皇派奥古斯丁到英格兰传播基督教,有组织的教育再次被引入英国。从公元 6 世纪到 16 世纪英国宗教改革的 1000 年间,教会垄断了教育。除学徒训练和贵族教育以外,一切有组织的教育都由教会提供。在基督教传入英国初期,学校设在大教堂或寺院內,由主教或教士对各种年龄的受教育者进行教育。随后,学校逐步分为文法学校和歌咏学校。

文法学校属普通学校性质，主要用以培养贵族和高级僧侣子弟。由于拉丁语是基督教世界宗教、法律和政府的通用语言，是学者、神职人员和国家公务人员所必须掌握的，所以，拉丁语与修辞学、辩证法等成了文法学校的主要教育内容。随着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相继建立，文法学校的教育内容日益狭窄，只限于文法教学，为学生升入大学做准备。这成为英国教育的一个显著特征。歌咏学校属职业训练性质，培养教会唱诗班成员和牧师举行仪式时的助手，到中世纪后期趋于消失或被并入读写学校。读写学校作为文法学校的预备学校，主要讲授本国语的书写知识，它相当于近代的小学。

从14世纪开始，公众团体和一些私人募捐或集资兴办了学校，称为公学。公学作为私立的中等学校，事实上也是一种文法学校，其性质类似于文法学校。

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对英国的中小学教育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从14世纪中叶到16世纪末叶的文艺复兴运动在西方和全部人类史上所占据的特殊地位，同样决定了它在教育发展史上的推动作用。文艺复兴运动就其表现形式来说，是一次古典文化的复兴，表现为人们对古代希腊和罗马文化的狂热，但实质上它却是一场资产阶级的文化革命，是一场新文化运动。这种以人文主义为特点的新文化，在推动文化、艺术、科学和哲学发展的同时，把清新活泼的学风带进了学校课堂。新兴的资产阶级提出了身心或人格全面发展的培养目标，这不单单是对古希腊的身心和谐教育思想的恢复，而且是植根于现实社会需要的基础之上的。据此，人文主义教育家们对中小学校的教育也进行了相应的改革。神学家J·科利特创办的圣保

罗学校(1509年)是文艺复兴时期英国文法学校的典型。该校课程设置体现文艺复兴的精神,学习优秀的拉丁文和希腊文学作品。古典语言作品的研究成为教育的主要内容,传统的“七艺”即文法、修辞、辩证法、算术、几何、天文学和音乐仍被保留在课表之中,但是被用人文主义精神进行了内容上的改造。

文艺复兴运动对英国教育的影响还表现在16世纪之初,英国一批受了意大利新学风影响的人文主义学者,在伦敦展开了推行人文主义教育的活动。到该世纪中叶,大部分中学也已经按照人文主义的精神对教育和教学方法进行了改革。人文主义文化的传入还使英国产生了莫尔(More, T., 1478—1539)这样杰出的人文主义思想家和教育家。莫尔在其巨著《乌托邦》中,积极主张普及教育,主张用本民族语言进行教学,成为16世纪英国教育界争取把英语列入课程表运动的先驱。莫尔作为人文主义者,提倡希腊和罗马的文学和哲学,但他把这种研究限制于学者阶层的少数人。他为普通学校安排的教学科目包括读、写、算术、几何、天文学、音乐、辩证法和自然。他突出了科学在知识、学问和文化中的地位,相信自然科学的研究能造福于人类,他比培根早100年就开始提倡科学教育了。

由于英国的宗教改革运动打破了教会垄断教育的局面,使一些富商、乡绅、皇族、贵族、牧师、市政当局和行会创办了许多新学校,几百所文法学校得以成立或重建,并几乎都为贫寒学生设有免费名额。建校运动在1611—1630年间达到了高潮,据估计,到1660年,每4400人中就有一所文法学校,这是20世纪以前人口与学校的最高比例。不过,学校的迅速增加并没有引起或带来学校教育的变化或改革;文法学校仍然坚

持着过时的教育和教学方法。

随着人文主义文化的传播,欧洲大陆许多人文主义者如维多里诺(Vittorino, D. F. 1378—1446)、伊拉斯谟(Erasmus, D. 1469—1536)、拉伯雷(Rabelais, 1494—1553)、蒙旦(Montaigne, M. E. 1553—1592)等人的教育见解也或多或少地对英国学校教育产生了影响,但对其教育影响最大的当推捷克教育家夸美纽斯(Comenius, J. A. 1592—1670)的教育和教学思想。夸美纽斯的教育和教学思想主要反映在其名著《大教学论》中。他是历史上第一个考虑并提出了从母育学校到大学的一个比较完整的近代教育内容和教学体系的教育家,其教育观是以“教育适应自然”这一基本原则为基础的,即依据人的自然本性和身心发展规律进行教育。“泛智”是夸美纽斯教育教学观的重要指导思想,“把一切事物教给一切人类”的崇高思想是夸美纽斯“泛智”思想的集中体现。

夸美纽斯的思想在英国得到广泛的流传,他集中精力研究“泛智论”,试图以百科全书的形式概括关于上帝、自然和社会的普通知识。1639年,他的“泛智论”写作提纲以《泛智论导言》的书名在英国发表,博得英国和欧洲文化界进步人士的敬慕。1641年,英国国会决定成立编纂“泛智论”的学术委员会,并邀请夸美纽斯赴英主持这一工作。虽然他只在伦敦停留几个月就因英国爆发内战,研究工作无法开展而离去,但他的教育思想对英国教育界所起的震动是巨大的。

在这一时期,培根、笛卡尔、弥尔顿、牛顿、洛克等哲学家的教育思想为英国教育的发展提供了思想和理论的基础。特别是洛克的“绅士教育”理论对英国基础教育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洛克(Locke, J. 1632—1704)生活在17世纪,当时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为工业革命时代的到来吹响了前奏曲。洛克作为新兴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他的教育思想与他的社会政治观和哲学观具有密切的联系。洛克在其《人类理解论》中力图证明,人的意识中没有先天的思想和观念,儿童的心灵像一块“白板”。根据这个原理,他高度评价了教育在人的发展中的作用。在他看来,教育的目的就是要培养“绅士”,即他所说的具有德行、智慧、礼仪和学问的人。以此为中心,洛克提出一整套“绅士教育”的理论,并建立了“绅士教育”的教育和教学体系。他首先区分了教育的三大部分:德育、智育和体育,并通过对德、智、体三育的划分,增加了知识教育和体育锻炼在教育中的比重,提高了学校教育内容的实用功效。

资产阶级革命以及工业、商业和海外贸易的发展对学校教育的发展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1715年瓦特(Watt, T.)在伦敦创立的学校摒弃了守旧的教育内容体系,向儿童传授数学、天文学、地理学、航海术、军事学、簿记和自然科学;绘画、音乐和体育也成为该校教授的学科。学校延聘有学问的教师,配置各种各样的实验仪器,并建造科学实验室,采用演示和验证等先进的教学方法。1719年,克莱尔(Clare, M.)也在伦敦开设了同样具有实科性质的学校,在学校中仍然设希腊文、拉丁文等古典科目,但着重教授代数、三角法、天文学、地理学、航海术、物理学、建筑学等学科,教学既重实证,又联系现实生活。在上述学校的带动下,类似的学校在英国相继出现。尽管英国教育的牢固的传统势力仍然排斥这些实用和科学教育,但它们代表着英国以后教育发展的新方向和潮流。

二、基础教育体系的演变和确立

18 世纪后期,英国开始工业革命,社会发生巨大变动,人口急剧增长,大工业城市相继出现,工厂制度兴起。从 1780 年以后的 50 年间,英国的煤产量增长两倍以上,商业收入增长一倍,使英国一跃而成为高度工业化的国家。工业革命带来了工业大发展,要求广大劳动群众的子女接受一定的教育与训练,使其成为合格的劳动力。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普及初等教育的主张未能实现,工业革命使解决普及初等教育的问题更为迫切,以满足一个正在迅速发展的工业国家的需要。在工业革命和资产阶级革命的推动下,通过国家颁布教育法令,制订教育政策,逐步对教育加强控制,英国基础教育开始走上现代教育体制的轨道。

(一)英国颁布的有关教育法令

17 世纪末至 19 世纪,宗教和慈善机构发起了慈善学校运动和星期日学校运动,成千上万的儿童在教义问答学校和星期日学校学习。教育内容包括宗教和阅读,有时有写字和算术,但主要是劳作。但这远远满足不了一个正在成为伟大的工业国的国家的需要。1802 年,罗伯特·皮尔(Peel, R.)爵士提出了学徒健康与道德法案,试图为童工争取较短的工时和每天受教育的时间。1807 年,议员怀特布雷特(Whitbread, S.)向国会提交了一项提案,建议用公款资助建立国民初等教育制度。虽然这项提案未获最后通过,但在英国议会是第一次以国家名义讨论国民教育问题。与此同时,国教会和非国教会组织支持成立了自愿为国家提供普及初等教育的各种社团,其

中最大和最有影响的是国教贫民教育促进会和大不列颠与海外学校协会。20年内,这两个机构用自愿捐款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许多学校,但是,单凭自愿机构的努力是难以应付教育全国儿童的巨大任务的。因此,要求用公款资助办学的呼声开始高涨。1833年,英国议会通过2万英镑拨款,协助以上两个机构建造学校。1834年,议会又拨款2万英镑,1839年拨款增至3万英镑。同年,政府成立枢密院教育委员会,监督已成为年度拨款的教育款项的分配和使用,它是第一个国家监督和管理教育的机构。这是英国教育从教会控制朝教育国家化转变的转折点,是国家过问、干预公共教育的开端,也是国家直接把握教育领导权的开始。

1870年教育署长福斯特(Forster, W. E.)提出了初等教育法案,亦称福斯特法案,获得议会通过。这一法案规定建立公共的初等教育制度,从而奠定了英国教育制度的基础。法案规定设置民选的地方教育委员会,用地方税举办公立初等学校,同时保留原有私人办学制。福斯特法案没有规定实施义务的、免费的国民教育,法案具有典型的英国式的妥协,其重要后果是形成了英格兰和威尔士教育史上公立学校和教会学校并立的“双轨制”,即政府机构和自愿组织共同负责提供和维持学校。这个制度虽屡经修改,却一直沿用至今。

1870年的初等教育法案确立了初等教育制度,使初等教育得到较快的发展,但是,很多学校面临着需要为儿童提供更高一级教育的问题,发展中等教育成为重要的问题。1902年议会通过了首相巴尔福(Balfour, A. J.)提出的教育法案即1902年教育法,亦称巴尔福教育法。该法案废止了1870年教育法所设置的地方教育委员会,以郡议会和郡市议会作为负

责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的地方教育当局,人口在 1 万以上的市和人口在 2 万以上的城镇议会为负责初等教育的地方教育当局。1902 年教育法确立了中等教育制度,郡议会和郡市议会统一管理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从而克服了在过去教育管理上的混乱现象。

1918 年议会通过了一个称为费希尔教育法的教育法案,目的是为青少年提供更多的教育和指导。法案把义务教育延长到 14 岁,并规定不到 14 岁就离校的青少年必须接受部分时间制教育,直到 18 岁为止。部分时间制教育于 1920 年开始实行,由于政府经费困难,缺乏足够准备,这一规定收效甚微。但该法案规定,地方教育当局的一个法定责任是为公立初等学校较年长的较有才干的学生开设高级而实用的课程,从而使初等教育第一次获得官方同意提供初等以上水平的教育。

1924 年工党执政,提出“人人受中等教育”的主张,要求咨询委员会研究学制改革问题,1926 年发表《青少年的教育》报告,亦称《哈多报告》。报告的要点是使中等教育不再是 10% 的学龄儿童的特权,而成为所有 11—14 岁儿童学习的权利。11 岁儿童小学毕业后的教育分为三种类型:(1)文法中学,包括所有学术性中学,设文、理两种课程;(2)现代中学,由原来的高级小学发展而来,课程分设商科或工科,但并非狭窄的职业课程;(3)初级技术学校或商业学校,入学年龄为 13 岁。报告建议所有儿童在 11 岁时参加统一笔试和口试,如果笔试成绩和教师的估计有差距,可组织心理测验,儿童在 12 岁或 13 岁时可办理转学,或从现代中学转文法中学,或从文法中学转现代中学或初级技术学校。英国政府根据哈多报告的建议进行了中等教育改革,到 1938 年,65.5% 的 11 岁以上

的儿童已经在经过改组的学校学习。

《青少年的教育》报告主要关心的是中等教育。1931 年咨询委员会发表了《初等学校》报告,该报告主要针对基础学校 11 岁以下儿童,特别是农村地区这类儿童的课程和教学问题进行调查并提出的。报告指出,19 世纪形成的以读、写、算为主的基础学校课程已逐渐为当时实践所抛弃,有必要对 11—17 岁儿童的课程进行新的探讨。在设计初等学校课程和教学时,一方面必须植根于幼儿学校的基础之上,另一方面要重视和中等教育的衔接。报告认为,学校教育的目的应是在儿童力所能及的范围之内,发展儿童的基本能力和唤起他们对文明生活的基本兴趣;使儿童逐步控制和处理自己的精力、冲动和情感;帮助儿童树立责任感并身体力行;启发儿童的想像力和同情心。该报告把体育列为学校教育的重要部分,特别强调重视语言训练,建议除读写算之外,开设绘画、音乐、活动和手工技能,发展和培养儿童的美感。《初等学校》报告对英国教育的另一个重大影响是它提出和建议在学校中实行能力分组教学。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国教育遭受战争的严重破坏。1943 年,中央教育委员会正式发表题为《教育改造》的白皮书,建议法定的公共教育体系应该组成三个循序渐进的阶段。1944 年,议会通过了教育大臣巴特勒提出的教育法案,此法案被称为 1944 年教育法,亦称巴特勒法。法案的主要内容有:(1)设立教育部(1964 年改称教育和科学部),加强中央对教育的集中领导;分别设立英格兰和威尔士教育顾问委员会,为教育和科学大臣提供咨询服务,把地方教育当局从原来的 315 个合并为 146 个。(2)废除以往的中小学学制,重新把教

育划分为初等教育(5—11岁)、中等教育(11—18岁)和继续教育三个连续阶段。(3)把义务教育从原来的9年(5—14岁)延长为10年(5—15岁),并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实行11年(5—16岁)义务教育。(4)公立中学实行免费,并根据学生的年龄、能力和倾向提供不同类型的教育。(5)教会学校纳入国家体制,并规定所有公私立学校进行宗教教育。(6)规定独立学校必须在教育部注册、备案和接受检查。(7)详细规定了地方教育当局的职责。1944年教育法确立了公共教育体系,对中央和地方教育行政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为英国教育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基础教育体系的形成和建立

由国家管理教育,这在英国起步比较晚。从1833年议会教育拨款开始,到1839年英国枢密院设立教育委员会负责拨款的分配和监督,由此开始逐渐走向教育的国家管理。1870年教育法通过后,授权地方设学务委员会征收部分教育经费。1894年,英国成立皇家中等教育委员会,负责研究建立中等教育制度,1899年教育法颁布后,成立教育委员会,使教育行政权归于一体。1902年巴福尔法通过后,学务委员会撤销,由地方政府机构管理教育,称之为地方教育当局,由此建立了著称于世的地方管理教育的制度。1918年教育法和1936年教育法都以立法形式不断扩大地方教育当局的权限和职能,直至1944年教育法公布,从而确立了中央和地方以及学校三级教育行政管理的制度。

1. 中央教育行政机构的演变和确立

如上所述,1899年议会通过教育委员会法,将原科学艺术局慈善委员会和农业委员会等机构掌管的教育方面的事务